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九点整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存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修改。

(2)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聘用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照资格，具有多年央企及国有大型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及金融业务等相关执业经验。

2、本次聘用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三季度报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